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田勇
李景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劉朝建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職工董事：

趙忠民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与《深交所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

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 (一) 公司董事会；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各部门、职能中心、直属单位、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 (四)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

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八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性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或者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协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

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具体规定，但深交所、香港联交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英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和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的职责

(一) 董事会和董事的职责

1.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2.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及其董事应当保证办法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不能保证

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3.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1. 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 审计委员会应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职责

1.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等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

2. 作为公司和深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

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办法、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报告。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1.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2. 高级管理人员应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公司其他事项的询问，并提供有关资料。高级管理人员需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有责任保证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3. 当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4. 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

工作。

（五）董事会秘书室职责

1. 董事会秘书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有关信息的收集、初审、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组织编制、初审、送审、公告等具体事务。
2. 负责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以准确理解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并负责向公司各单位解释信息披露相关规则。
3. 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及时向公司各相关单位等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并有权要求相关单位报送涉及信息披露事务的资料和文件。

（六）公司各单位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1.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做好本单位发生的未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室报告未公开重大信息，并配合董事会秘书室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 财务管理部门是公司财务信息编制工作的主责部门，负责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财务信息泄露，并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室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企业文化部门统一负责公司相关宣传信息在媒体上的刊登。

企业管理部门和投资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各自责任范围内的参股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收集、报送管理。

(七) 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职责

1.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

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3.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行为规范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披露信息。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亦包括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下同）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八条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以及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需要披露的文件。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

内（3月31日之前）、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8月31日之前）、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4月30日、10月31日之前）编制完成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涉及重大事件的临时报告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 (二) 应披露的交易；
- (三) 关联交易；
- (四) 其他重大事件。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法律法规、本办法所述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及相关重大事项公告；董事会决议涉及深交所或香港联交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二）股东会会议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五条 应披露的交易

（一）重大交易

1. 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 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2.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除本条第（一）项第4、5 项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资产比率（即交易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公司的资产总值）不低于 5%；

(2) 盈利比率（即交易涉及资产应占的盈利除以公司的盈利）不低于 5%；

(3) 收益比率（即交易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公司的收益）不低于 5%；

(4) 代价比率（即交易代价除以公司的市值总额，其中市值总额为香港联交所日报表所载公司 H 股及 A 股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不低于 5%；

(5) 股本比率（即公司发行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不低于 5%。

4.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5.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1)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2)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6.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一）项第2、3项规定。

（二）日常交易

1. 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2) 接受劳务、服务；
- (3) 出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劳务、服务；
- (5) 工程承包；
- (6)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规定交易的，适用本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涉及本条第（二）项第1项（1）（2）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

亿元；

(2) 涉及本条第（二）项第1项（3）（4）（5）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3) 公司或者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三）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1) 本条第（一）项第1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接受劳务、服务；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6) 存贷款业务；

(7)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其他《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认定为关联交易的情形（包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与非关联人士之间的某些交易）。

2.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

(3)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百分比率（包括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股本比率）不低于 0.1% 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4.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三）项第 3 项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二十六条 其他重大事件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足额坏账准备；
- (十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九) 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三十)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三十一)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三十二)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三十三) 涉及公司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三十四)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

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五) 公司证券交易及其衍生品种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三十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交所、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知晓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单位、部门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董事会秘书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单位应当有效管理、收集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在各单位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本办法第四章第二节所述的重大事项时，各单位负责人和信息披露联络人有义务在知悉该重大事项后尽快（不迟于当日）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会秘书室，在紧急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通知形式通报。

董事会秘书室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该重大信息进行初步审核，有权要求相关单位提供详细资料，并及时报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三十二条 对于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形式批准的相关披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室按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告。

第三十三条 对于非以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形式的重大事件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室组织编制、初审，报董事会秘书审阅，并经董事长审批后方可公开披露。

第三十四条 对于非以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形式的常规事务性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室组织编制、初审，并报董事会秘书审阅批准后可公开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核实后，向董事长报告。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经董事长审批后发布澄清公告。

第六章 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三十六条 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交由董事会秘书室保存完整的书面记录。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室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室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应执行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八章 信息沟通

第四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

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和罚则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保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办法》，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其他因履职或业务需要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将知情人员范围严格控制在必要的最小范围内，并根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禁止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且公司不得授出期权或回购股份，或进行其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禁止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

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本办法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 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单位应对各自负责的内刊、网站、公众号、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违规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节 罚 则

第四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擅自公开重大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单位发生重大事项而未按本办法报告的，或报告的信息不及时、存在重大遗漏、错误、虚假信息、误导等情况，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进行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解释及修改权归董事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1 年修订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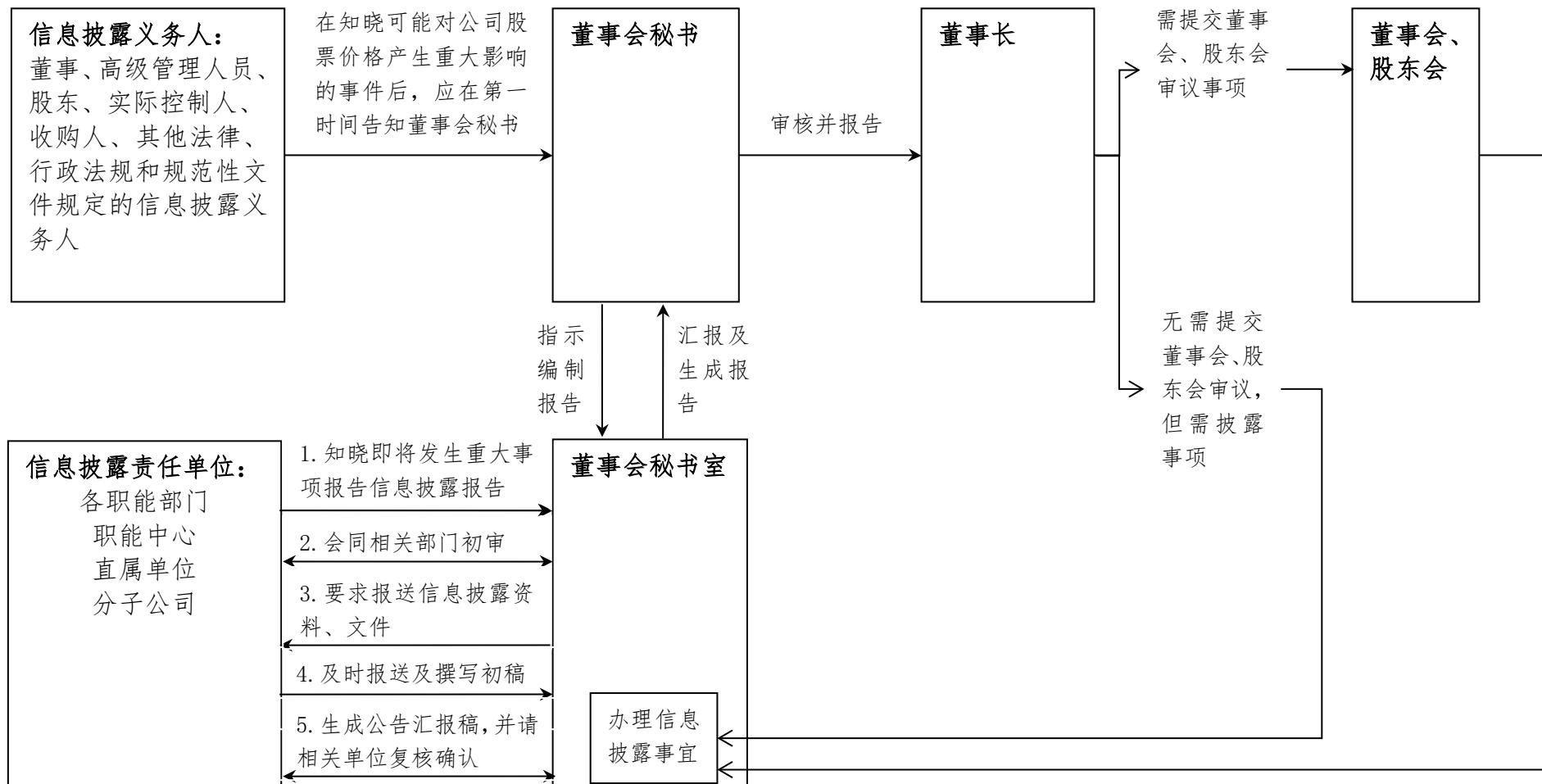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订，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抵触之处，

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

- 附件： 1. 信息披露基本流程图
2.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

附件1

信息披露基本流程图



附件 2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 信息披露联络人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 重大事项发生时间及主要内容： | | | |
| 备注： | | | |
| 意见： 联络人署名： 日 期： | | | |
| 意见： 负责人署名： 日 期： | | |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连)交易(本办法中简称关联交易)的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办法中包含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关连人士(以下简称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半成品、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半成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服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 发行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新证券，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或库存股份出售或转让；

(十九) 授出、接受、转让、行使、不行使或终止（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按照原来签订的协议终止选择权并无酌情权的除外）一项买入或卖出资产或认购证券的选择权；

(二十)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经营租赁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业；

(二十一)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其他《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认定为关联交易的情形(包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与非关联人士之间的某些交易)。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

一致行动人。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款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五条 公司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条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的关联人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 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

(二) 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董事的任何人；

(三) 上述第（一）（二）项关联人的联系人；

(四) 公司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而任何公司层面之关联人在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股东会上单独或共同地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及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五) 香港联交所认为应当被视作关联人的人员。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合法合规的原则；

(二) 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三) 书面协议原则；

(四) 关联人回避原则;

(五)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第九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四章 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分工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室职责

1. 董事会秘书室为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编制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助相关部门、单位判断相关业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 负责履行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程序。
3. 负责关联交易合规披露，负责组织编制及发布关联交易股东通函，负责组织与交易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

第十一条 财务运营部职责

1. 负责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管理，调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争议。
2. 负责关联交易额度管理，制定下发重点部门/单位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指标，日常关联交易统计及报告，加强过程监控。

第十二条 法律合规部职责

负责对以公司名义订立的各类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法律审核，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第十三条 审计部职责

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单位/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1. 业务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关联交易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本办法。
2. 业务主管单位对于本单位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室报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发生。
3. 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履行其业务范围内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内部管理层或党委常委会的审批程序，负责向董事会提报关联交易议案，编制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
4. 业务主管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日常关联交易联络人。做好各自业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在经过股东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内，签署具体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额度。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是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就某一项关联交易而言，当总经理为非关联人时，总经理办公会有权批准符合以下第（一）项且同时符合第（二）项或第（三）项条件的关联交易：

（一）该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均低于 0.1%。《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除外）。

第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关联交易，并对外披露：

（一）该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

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达到 0.1%以上（满足第十六条第（二）（三）项的除外）。《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除外）；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公司不得为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含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六）就某一项关联交易而言，当总经理为关联人时，达到

第十六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并由股东会批准：

（一）该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达到 5%以上。若关联交易须经股东批准，公司必须（1）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及（2）委任独立财务顾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除外）；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四）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或完成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三）交易合共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各项比率，须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及 14A 章下的规定计算。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

报告。还应当披露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本办法第六章第四节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于交易事项拥有重大权益的其他情形；

(七)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且其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

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并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交易对方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述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节 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财务公司应当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相关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公司通过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按照规定予以解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等的较高者为标准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金融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并予以披露。

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十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应当在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财务公司及其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持续风险评估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利益。财务公司等关联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存款、贷款利率等的确定方式，并与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指标对比，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应当在协议期间内的每个年度及时披露预计业务情况：

- (一) 该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
- (二) 该年度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

(三) 该年度授信总额、其他金融业务额度等。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超过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协议期间财务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业务违约、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难以保障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财务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和业务风险状况、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以及不存在其他风险情形等予以充分说明。

如财务公司在协议期间发生前述风险情形，且公司拟继续在下一年度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公司与关联人应当重新签订下一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充分说明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主要考虑及保障措施，并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应当强化现金管理科学性，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支出情况，对报告期内资金收支的整体安排及其在财务公司存款是否将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作出必要说明，包括是否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同期在其他银行存贷款情况、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和贷款比例及其合理性、对外投资理财情况等。其中，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比例是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期末余额占其在财务公司和银行存（贷）款期末余额总

额的比例。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按照存款、贷款等不同金融业务类别，分别统计每年度的发生额、余额，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对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第三节 关联共同投资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办法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如有关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会导致该企业的资产在公司的账目内综合入账，或有关减资会令该企业的资产不再在上市发行人的账目内综合入账，则该企业 100% 的资产总值、盈利及收益将被视为资产总值、盈利及收益的价值进行比例测试。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应当以关联人增资或者减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办法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还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公司也须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关于授予、行使、转让、终止选择权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节 日常关联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办法第三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

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须在超出预计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

(四)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除非特别情况下因为交易的性质而需要有较长的合约期。在该等情况下，公司必须委任独立财务顾问，解释为何协议需要有较长的期限，并确认协议的期限合乎业内该类协议的一般处理方法。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

若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本办法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预计交易金额及

关联人信息，其他法人主体可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第四十一条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关联购买和出售资产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四十四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如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提供相应审计报告的，公司可以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并免于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节 放弃权利

第四十五条 本节所称放弃权利，是指除行政划拨、司法裁决等情形外，公司主动放弃对其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非公司制主体及其他合作项目等所拥有以下权利的行为：

- (一) 放弃《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 (二) 放弃《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 (三) 放弃《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 (四) 放弃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的相关优先权利；
- (五) 其他放弃合法权利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因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所控制企业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办法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

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办法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办法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对于未达到相关金额标准，但公司董事会或交易所认为放弃权利可能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关联交易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业务主管单位是关联交易管理的业务责任单位。业务主管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关联交易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做好本单位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各业务主管单位在发生交易活动时，应结合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等信息审慎判断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人，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则需充分考虑本办法第三章关联交易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如达到本办法第五章第十六条规定标准，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报备相关信息，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如达到本办法第五章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规定标准，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提报董事会议案等相关信息、资料，以便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深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数”“超过”“以下”“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本办法生效后，与新颁布或

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23 年修订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七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等信息，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

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同时，应积极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九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三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

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
- (四) 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五)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六)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五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第十六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七条 公司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

职能部门、分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公布、保管期限按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公司于 2023 年修订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关连人士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关连人士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置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至少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程序等应分别遵循其制定的职权范围书。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具备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

的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在评估董事是否具备独立性时，公司与董事会将参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的要求，并考虑以下各项情形：

(一) 曾从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证券权益；

(二) 最近两年，曾向公司、母公司及各自的子公司和关连人士以及控股股东以及其紧密联系人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主要管理者或员工；

(三) 最近一年，在公司、母公司及各自的子公司和公司的关连人士的业务中占有重大利益或有重大业务来往；

(四) 该董事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五) 最近两年，曾与公司董事、总裁或持股10%以上股东有关连；

(六) 最近两年，曾任公司、母公司、各自的子公司或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七) 在财政上倚赖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八) 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若董事或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18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涉及上述任何情形，其独立性须被审慎评估，公司应结合所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职务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家，亦不得同时出任多于六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职务。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以下合称提名人）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

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声明。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有关股东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应该列明：(a) 用以物色该名人士的流程、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b) 该名人士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及(c) 该名人士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获选为董事后，需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独立性确认函、董事声明及承诺、联系方式表格等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文件。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续任职，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

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但仍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要求，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查。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所列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董事会主席应至少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 (七) 应出席股东会；

(八) 公司应制定举报政策及系统，让雇员及其他与发行人有往来者（如客户及供货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审计委员会（或任何由独立董事占大多数的指定委员会）提出其对任何可能关于公司的不当事宜的关注；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

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前款所列事项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查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 对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列事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查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依照相关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所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

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条件具备时将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关连人士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等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公司于2023年修订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

部信息使用人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登记、入档及报备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但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及/或经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并非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会）进行公司上市证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该等消息或数据如普遍为他们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影响该等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月度经营成果及尚未公开的年度、中期、季度财务报告；
- (四)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五)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六)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七)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十一)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二) 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三)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四)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五)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六)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七) 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 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管理

第五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六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董事会秘书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公司应判断是否需公开披露有关内幕信息，如不进行披露，公司须考虑不披露的原因和在《证券及期货条例》中是否有适用的安全港条文。如内幕信息外泄，公司必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披露内幕信息。

(二)董事会秘书室应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其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

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三) 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及外部单位和个人的，董事会秘书应督促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或完成其他保密形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律义务，并及时采取保密措施；同时要求对方单位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四) 董事会秘书室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辽宁证监局进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八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报送

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前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内容。

第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是否属于内幕信息的判断、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需要公开披露（方式时间）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涉及到内幕信息传递、报告等流转时，有关信息的流转内容、程序和义务应遵循本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组织专人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汇总和变更，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时，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同时参照第九条之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二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如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相关人员按本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按行业管理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工商、税务、统计等有关部门）报送的其他信息，职能部门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前泄露，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披露。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违规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依法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

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送及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相关单位和人员应配合公司填写内幕知情人档案，并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严守保密义务，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报送工作。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其他因履职或业务需要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将知情人员范围严格控制在必要的最小范围内。涉及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文件和资料，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的专人统一报送、归档和保管。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更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和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他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四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建议公司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职察看、开除等处分，同时处以经济处罚。并可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相关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辽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备案。

第二十六条 非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将提请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有权部门对其给予相应处罚；如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提出法律诉讼，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

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辽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公司于 2023 年修订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修订)

第一条 为提高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或单位。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秘书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等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六)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七)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八)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造成的后果以及是否及时主动采取应对措施。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
- (四) 停职、降职、撤职;
- (五) 赔偿损失;
- (六) 解除劳动合同;
- (七)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处理。

第十三条 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公司于2010年修订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